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泉资规〔2026〕181号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4-12-2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补充通知

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结合土地收储及征收工作进展需要，该用地分为一期（用地面积15707.68平方米）、二期（用地面积696.04平方米），但两期用地应统一规划、一并建设，可统筹平衡指标，具体规划要求按《关于下达2024-12-2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》（泉资规〔2026〕63号）执行。请在土地出让中做好衔接工作，地块划分详见用地红线图。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9月17日